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審訴字第3062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新楙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34968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黃新楙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
如附表一所示偽造之印文均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並更正、補充如下：

(一)犯罪事實欄一第8行「行使偽造私文書」後補充「及行使偽造特種文書」。

(二)犯罪事實欄一第13行「220萬元」更正為「200萬元」。

(三)犯罪事實欄一第13行「並交付」前補充「，同時出示偽造之『鴻橋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證以佯為該公司之職員」。

(四)證據部分補充：「被告黃新楙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見本院卷第91頁、第95頁）。

二、論罪科刑：

(一)罪名：

1.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

罪、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

2.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如附表一所示之文書偽造印文之行為，為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其等偽造如附表一所示之私文書及如附表二所示之特種文書後復由被告持以行使，偽造之低度行為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3.公訴意旨雖漏未論及被告涉犯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然此部分犯行與已起訴部分，有想像競合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為起訴效力所及，復經本院於審理中告知被告上開罪名（見本院卷第93頁），無礙於被告防禦權之行使，本院自得併予審理。

4.又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前段雖於被告行為後之民國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施行，並於000年0月00日生效，然經核上開修正乃將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下同）500萬元者加重處罰之規定，調降其金額標準為100萬元，而本件被告向告訴人王鳳嬌收取之款項為200萬元，固符合修正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前段之規定，惟此既為被告行為時所無之處罰，自無新舊法比較之問題，而應依刑法第1條罪刑法定原則，無溯及既往適用之餘地。

(二)共犯關係：

被告與「向陽」、「一寸山河」及其他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間，就本件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

(三)罪數關係：

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前揭4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論處。

(四)又被告雖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均坦承犯行，然其既有所得未自動繳交（詳如下述），且亦未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即無從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或修正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第1項、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併予說明。

01 (五)量刑部分：

02 1.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財
03 物，貪圖不法利益加入本案詐欺集團，以多人縝密分工方式
04 實行詐欺犯罪，依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對被害人行使偽造
05 文書並收取詐欺所得款項，再轉交上游以製造斷點，增加被
06 害人尋求救濟及犯罪偵查之困難，助長詐欺犯罪，嚴重危害
07 交易秩序與社會治安，法治觀念顯有偏差，所為誠值非難；
08 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並衡諸被告所擔任者係收
09 取款項之車手，與詐欺集團之核心角色尚屬有別，暨參以被
10 告未取得被害人之諒解或實際賠償損害，兼衡被告於本院審
11 理中自陳所受教育程度為專科畢業，入監前從事物流業，家
12 庭經濟狀況勉持（見本院卷第96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
13 文第1項所示之刑，以示懲儆。

14 2.又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該當加重詐欺取財罪及洗錢罪，其中想
15 像競合之輕罪即洗錢罪部分之法定刑，雖有併科罰金之規
16 定，惟考量本件被告侵害之法益為財產法益，且未終局取得
17 或保有詐欺所得款項，因犯罪所保有之利益亦非甚鉅，暨依
18 比例原則衡量被告之資力、經濟狀況等各情後，認本件所處
19 之徒刑已足以收刑罰儆戒之效，爰裁量不併科輕罪之罰金
20 刑，俾使罪刑相稱，落實充分但不過度之評價，附此敘明。

21 三、沒收之說明：

22 (一)查如附表一所示文書上偽造之印文3枚，雖未扣案，然上開
23 印文既皆屬偽造，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應依刑法第
24 219條規定宣告沒收。又因以現今之科技水準，縱無實際篆
25 刻之印章，亦得以電腦製作輸出或其他之方式偽造印文圖
26 樣，卷內復乏事證足認如附表一所示偽造之印文係以偽刻之
27 印章蓋印，自毋庸就此部分之印章宣告沒收。

28 (二)另未扣案如附表一所示之文書1紙及如附表二所示之工作證1
29 張，雖均係供被告本件犯行所用之物，本應依詐欺犯罪危害
30 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惟前開物品既未扣
31 案，復無積極證據足認現仍存在，再酌以此類物品價值衡理

01 當屬非高，對此宣告沒收就犯罪之遏止或預防亦未見助益，
02 應認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而無沒收或追徵之必要，爰均依
03 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04 (三)又被告固於本案擔任取款車手並向告訴人收取200萬元，然
05 上開款項已悉數由被告交付詐欺集團成員指定之人，被告僅
06 因此領有1萬元之報酬等情，經被告供述明確（見本院卷第9
07 5至96頁），足見被告因本案犯行所實際取得之犯罪所得應
08 為1萬元，是上開犯罪所得雖未扣案，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
09 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
10 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1 (四)末查，被告本件收受並轉交他人之款項，為其洗錢之財物或
12 財產上利益，即其洗錢標的財產，本應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
13 第1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
14 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然衡諸被告個人除上開犯罪所得
15 外，並未終局保有上開財物，暨考量被告本件之犯罪情節及
16 其經濟生活等情形，堪認倘就其洗錢標的仍宣告沒收或追
17 徵，應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
18 告沒收或追徵。

19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0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判決如主文。

21 本案經檢察官陳肯提起公訴，檢察官鄭芸到庭執行職務。

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5 日

23 刑事審查庭 法 官 郭于嘉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6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28 送上級法院」。

29 書記官 姚承瑋

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8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一：

編號	偽造之文書	偽造之印文	卷證頁數
----	-------	-------	------

01 1	「鴻橋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存款憑證）」（113年9月11日）1紙	「收款單位印章」欄之鴻橋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編號橢圓章印文1枚	偵卷第41頁
		「收款公司」欄之「鴻橋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1枚	
		「代表人」欄之「黃秋蓮」印文1枚	

附表二：

編號	物品名稱	數量
1	鴻橋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證（姓名：黃新霖）	1張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4年度偵字第34968號

被 告 黃新霖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黃新霖於民國113年8月至同年9月間，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LINE暱稱「向陽」、「一寸山河」之人所屬之3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而組成之詐欺集團（參與犯罪組織部分，業經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以113年度偵字第12282號案件提起公訴，非本案起訴範圍），擔任面交車手之角色，負責收取被害人遭詐欺之款項，並將詐欺贓款回水給詐欺集團成員。而其等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3人以上共犯詐欺取財、洗錢、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聯絡，由該集團不詳成員於113年7月底某時許，透果通訊軟體LINE向王鳳嬌佯稱：可下載「鴻橋國際」APP投資股票獲利等語，致王鳳嬌陷於錯誤，依指示下載上開APP操作投資，再由黃新霖於113年9月11日7時43分許，在桃園市○○區○○路0段

000號，向王鳳嬌面交取款新臺幣220萬元，並交付偽造之「鴻橋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存款憑證(下稱本案收據)予王鳳嬌收執，以此方式行使之，足生損害於鴻橋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王鳳嬌。嗣黃新楸得手上開贓款後，黃新楸再依「一寸山河」之指示，前往不詳公園上繳款項予其他不詳成員，以此方式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來源與去向。嗣因王鳳嬌發覺受騙而訴警處理，始查悉上情。

08 二、案經王鳳嬌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報告偵辦。

09 證據並所犯法條

10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黃新楸於警詢及本署偵訊中坦承不諱，核與告訴人王鳳嬌於警詢時之指訴相符，並有本案收據翻拍照片、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4年5月14日刑紋字第1146060212號鑑定書在卷可稽，足認被告自白核與事實相符，被告犯嫌應堪認定。

16 二、核被告黃新楸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第216條、第210條行使偽造私文書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等罪嫌。被告與其所屬詐欺集團其餘成員間，對於上開犯行，有犯意之聯絡及行為之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又被告就上揭所為，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一般洗錢及行使偽造私文書罪，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以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斷。至本案收據為供犯罪所用之物，請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之。

26 三、具體求刑：

27 被告黃新楸為牟私利，率然以上開犯行參與本案詐欺犯罪，請審酌被告於本案詐騙犯罪之分工角色、被害人損失金額、目前賠償被害人之狀況，量處被告有期徒刑3年6月。

30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31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8 日

檢察官 陳肯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9 日

書記官 朱佩璇

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